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權葳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98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6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權葳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郭權葳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8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王專仔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○0號住處時，見該房屋附連之倉庫大門未上鎖，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將其所騎乘之機車停放在上址房屋附近，再侵入王專仔所有上址房屋附連之倉庫後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竊取王專仔所有價值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之電動車1部，得手後即騎乘該電動車離去。嗣王專仔發現車輛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上揭電動車1輛（業已發還王專仔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郭權葳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(偵卷第9-12、13-15頁；本院卷第49-52頁)。

(二)被害人王專仔於警詢之指述(偵卷第19-21、17-18頁)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各1份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拍攝畫面翻拍照片13張、車號000—000車號查詢車籍資料(偵卷第23-29、

31、33、35-45頁；本院卷第41-45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，俾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為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其最輕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然考量被告侵入住宅之方法平和，且所竊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被害人亦表示不需要被告賠償與刑事責任等情，有上開和解書可佐，是較諸一般侵入住宅竊盜之犯罪情節，其危害社會之程度，顯有差別，衡情此類犯罪，若科以法定刑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，其結果顯有情輕法重及過於嚴苛之嫌，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堪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就被告犯行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與被害人之孫子有金錢糾紛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解決，而逕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實應懲儆，且前因幫助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易字第831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所為竊盜之手段尚稱和平、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等節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、目前從事白牌車司機、月薪約2、3萬元、須扶養1名患有憂鬱症之同居女友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亭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